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

苏大东吴〔2020〕10号

东吴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了构建东吴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教学督导组组织，有效发挥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学工作监督指导作用，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特成立东吴学院教学督导组。参照《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结合东吴学院教学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组织构成

1. 按照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要求，东吴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组建管理，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指导下负责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每届任期2年，报学校教务部备案，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

2. 学院教学督导由各学系从在职教师、退休教师或管理

人员中推荐，学院审定后由学院发文聘任，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教学督导涵盖所有学系，可以连聘连任。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办公室负责协助教学督导组做好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事务。

第二条 教学督导须具备的条件

1. 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具有奉献和团结协作精神；

2.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自觉关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在教育教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反响良好；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职责

学院教学督导主要工作职责是：抓好立德树人和师德师风建设，协助学院对全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各环节进行

监督指导，收集和反馈师生及各相关教学单位在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为提高教学质量献计献策。

教学督导按照“以人为本，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提高”的工作理念，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 督导课堂教学活动。深入学院教学第一线，有针对性地开展听课评课看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积极与师生交流，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原则上每位督导平均每周随堂听课不少于 1 学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随堂听课不分学系，涵盖天赐庄校区、独墅湖校区和阳澄湖校区等所有校区。

2. 定期交流研讨，做好试卷规范工作督查。教学督导组每月至少集中一次，交流、总结、研讨督导情况，或向学院领导汇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每个月需将听课记录交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办公室保存。

每学期期末或期初，督导组负责完成学院试卷规范工作检查。

3. 召开或参与各类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了解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反馈给学院分管领导并提出建议。

4. 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评估及其它教学评价、鉴定工作。

5.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在持证履职时具有以下工作权利：

1. 进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或观摩；

2. 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

3. 向老师、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4. 对学院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东吴学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东吴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